**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家评审意见** | **修改说明** |
| **一** | **总则和工程分析** | |
| 1 | 对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核实项目类别（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），应属于化工行业。 | 详见：报告P6 |
| 2 | 强化项目的选址可行性分析，从项目的产排污特性、区域环境容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，进一步论认证项目的环境可行性。补充弼时镇对于该工业片区发展规划、产业定位的相关文件，补充弼时镇镇政府及国土等相关部门的选址意见，明确用地性质。 | ①P94-95：13.2节已分析  ②已在附件补充李家塅政府会议纪要和选址意见 |
| 3 | 完善概述，核实编制依据，核实地下水评价等级，核实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（地下水采用新标准），补充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为编制依据，并按指南完善危废评价。 | ①P10：已完善概述，核实编制依据 |
| ②P10-12：已核实地下水评价等级，已核实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|
| ③P10：已补充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为编制依据 |
| 4 | 完善工程概况，补充各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来源，明确其理化毒理性质。 | P25~27：见3.1.5和3.1.6节。 |
| 5 | 补充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，补充去离水生产工艺过程说明。 | ①P29~32：图4-1、4-2、4-3。 |
| 6 | 根据类比调查核实项目废气及固废产生量，补充固废产生环节。重点核实VOCS等特征有机废气产生量及浓度。重点核实VOCs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量，仅以丙烯酸损失量作为本项目的VOCs产生量是否合理？ | P33-34：4.2.1一节核实工艺VOCs气体浓度排放情况以及固废产生情况。 |
| 7 | 对照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核实各类固废的属性、产生量及去向。 | P34：已核实各类固废的属性、产生量及去向。 |
| 二 | **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** | |
| 1 | 补充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，补充高压走廊为社会保护目标，补充环境保护目标图及四至图。完善附图附件，补充项目拟建地行政区划图，补充区域自然水系图。 | P15-16：见表2-8和附图 |
| **三** | **环境影响预测及风险影响分析** | |
| 1 | 强化项目有机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预测，核实环境防护距离。 | P56-61：7.2.2一节 |
| 2 | 完善非正常排放对周边水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。 | P53：7.2.1节 |
| **四** | **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** | |
| 1 | 根据核实项目废气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气点数量及污染物排放浓度，充分分析有组织、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的可行性（仅采用通风是否满足），建议调整VOCS治理措施，并依此优化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 | P78-79：见9.1一节 |
| 2 | 根据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补充说明各危险固废产生节点及汇总表，核实各类固废的属性，细化各类固废综合利用工程措施、暂存措施及要求。 | P63-66：7.2.4一节 |
| 3 | 强化地下水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反应车间应提出明确的地下水防渗措施。 | P82-83：9.6一节 |
| 4 | 重点强化项目涉及的丙烯酸、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及相应的泄漏风险、爆炸风险及相应的防范、应急措施，完善围堰、防渗措施等建设要求，补充分析事故池容积的合理性，并明确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与事故池的联动要求。 | P74-75:8.3一节。 |
| 5 | 按核实的污染防治措施核实环保投资，完善项目验收一览表。 | P84-85：9.8、9.9一节 |
| **五** | **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** | |
| 1 |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要求，细化监测计划。 | P96-97:14一节 |
| **六** | 总论 |  |
| 1 | 核实总量控制建议指标（重点补充VOCS总量控制指标）。 | P90：11一节 |